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应急管理局的[2025年南宁市应急管理局森林防（灭）火物资储备、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项目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灭火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系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风水灭火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九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背负式风力灭火机、油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太仓安德烈.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87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南辉雄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